

# 曹雪芹在北京

文字 李海荣

曹雪芹，名霁，字梦阮，是清代著名的文学家，其鸿篇巨著《红楼梦》作为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之一，被人们广为传诵。他充满传奇色彩的一生也是红学家们津津乐道的话题。

康熙五十四年(1715年)，曹雪芹出生于显赫一时的江宁织造府。他家祖上是一个接驾四次、深得康熙特殊恩眷的世家望族。正是出生在这样一个“钟鸣鼎盛之家，诗书翰墨之族”，曹雪芹幼年上赖天恩，下承祖德，享受着“锦衣纨绔之时，饴甘饔肥之日”。毋庸置疑，这段奢华安逸的岁月为曹雪芹日后构思《红楼梦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然而，天有不测风云。随着康熙、雍正皇位更迭，曹家因政治变故受到牵连。雍正六年(1728)，曹雪芹的父辈因亏空大量公款，被撤职抄家并递解北上。这一年，曹雪芹不过十二三岁，结束了他“秦淮风月”之地、“繁华锦绣”之乡的岁月，在北京开始了清贫不屈、笔耕不辍的生活。

原本，曹家在北京有几所自己的宅院，在通州还有六百亩地和张家湾的一间当铺。据现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雍正七年《刑部移会》记载，曹家抄家之后，雍正又将抄没曹家的“京城崇文门外蒜市口地方房十七间半，家仆三对，给与曹寅之妻孀妇度命”。所以这里成为曹雪芹来到北京之后的第一个落脚之地。

崇文门外是一个充斥着三教九流的地方，既是故衣百货、农副产品的集散市场，又是贩夫走卒、游民乞丐的汇聚之所，市井豪侠、僧尼道士之各色人等比比皆是。曹雪芹家败回京后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底层的环境，其耳闻目睹、交往接触的场景较之江南锦衣玉食的氛围大相径庭，这使得他对社会、对人生的体验和认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，对其成长、思想和创作也产生了大而深的影响。

到了乾隆初年，在曹雪芹23岁左右，曹家曾出现过短暂的中兴，随后又一落千丈，彻底

衰败。乾隆十年(1745年)左右，为了生计，曹雪芹到位于西单石虎胡同(后迁至宣武门里绒线胡同东口)的皇室子弟官学——右翼宗学做了一名教辅人员。他在这里与气质相投、聪颖早慧的敦诚、敦敏兄弟建立了亦师亦友的亲密关系。曹雪芹渊博的学识、超凡脱俗的才气、孤高傲世的性格，使敦氏兄弟为之倾倒、惊叹，这种友谊一直延续到曹雪芹的后半生。

《红楼梦》也是在这里开始构思而形成笔墨的。这时的曹雪芹亲历了家道中落的变化，对社会有了更清醒、更深刻的认识。他饱尝人世心酸，深感世态炎凉，愈加蔑视权贵，一边过着贫困如洗的艰难日子，一边开始孕育“醉余奋扫如椽笔，写出胸中块垒时”的宏大意愿。大概在他36岁左右，索性辞去宗学教职，到西郊专心著书。

“爱将笔墨逞风流，庐结西郊别样幽。门外山川供绘画，堂前花鸟入吟讴。”这首《题芹溪居士》是曹雪芹的好友张宜泉对他西山生活

后院儿

下午茶



的真实写照。当曹雪芹过着“寒冬噎酸齏，雪夜围破毡”的生活时，敦诚则在《寄怀曹雪芹》中咏道：“劝君莫弹食客铗，劝君莫叩富儿门。残杯冷炙有德色，不如著书黄叶村。”鼓励他一定要把《红楼梦》写出来。

然而，乾隆二十八年(1763年)的除夕，曹雪芹还是被丧子之痛击垮了。这位伟大的作家终因借酒浇愁，饮酒过度，一病无医而离开了人间，只留下他的不朽巨著前八十回《红楼梦》。《红楼梦》凭借其思想内容之博大精深，艺术手法之高超精湛，成为我国古典小说的巅峰之作，在中国文学史乃至世界文学史上熠熠生辉。

## 生活·小酌

### 三月的情怀

超兰芳

在阳光闪烁的水域  
春的颜色越来越浓  
让浸润在庄稼地上的音符  
有了诗句般婆娑的情影  
让袅袅升腾的炊烟  
有了深不可测的环绕

在村庄流淌的河畔  
春的色彩越来越缤纷  
让土地上远去的号子  
有了朴素的棱角  
让乡村诗人的情怀  
有了抬头抑或低头的姿势

在乡音萌动的三月  
春的故事越来越迷离  
让心灵的灯盏  
有了频频回眸中的燃烧  
让故乡凝重的典故  
有了震耳欲聋的声音

### 投稿要求

副刊投稿邮箱  
shuping0926@126.com

副刊征集作品内容：  
1.生活散文、随笔、评论等文字作品，  
字数1200字左右。  
2.摄影、书画、漫画等图片作品，请  
以jpg格式投稿。



腊梅

赵颖摄影作品

# 我爱沃尔玛

文/李静荣

沃尔玛山姆会员店2003年7月落户石景山，至今快11年了。如今的时代购物广场已然成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、展示良好城市形象、方便市民生活的一道亮丽风景。

那时，我正翻看着林达写的《当沃尔玛来到小镇》，说的是Wal-Mart对小镇传统文化的冲击。美国的小镇，居民都有买东西赊账的习俗，孩子在社区小店拿了糖果，店主只要记下，孩子的父母会在一段时间内来店结算，小镇的居民还可以把自家生产的东西放到小商店里寄售……这些是小镇的特色气质，也是小镇传统文

化的一部分。但是Wal-Mart可从来都是当场结算，从不赊账，所到之处其价廉物美的优势对小镇传统的零售业形成强大的冲击……这是我对国外沃尔玛最初了解。

沃尔玛落户石景山，开始出于好奇，想看看这个庞然大物般的超市，与别的超市到底有什么不同，渐渐到这里购物成了我的爱好和习惯。开业不久，我就成了沃尔玛山姆会员店的会员，购物时推个巨大的推车，在一层和二层挑选，因为空间巨大，你不会觉得人多，现在却不同了，动一下都会人车相碰。地区百姓及周边区县

居民都喜欢奔这儿。

俗话说，早起开门七件事，柴米油盐酱醋茶。游走在食物之间，乃人生一乐事，也是我所爱。沃尔玛的诱惑是挡不住的，我每周都去一次，买下足够一周吃的食物，塞进冰箱，感觉这周的生活基本上就OK了。

喜欢到沃尔玛原因有四：一是方便。一次就可选到你想要的东西：熟食、奶制品、蔬菜、点心、水果等，尤其水果种类繁多，正合喜吃水果的我们家人的口味。还有洗发水、焗油、啫喱水及床上用品等，包装虽大，但品牌多多。此外，还有大大小

小的电器，从相机到电视再到加湿器等，有选择也是一种快乐。二是空间大。购物车又大又方便，刚开业那几年，不会有像到其他超市购物时遭遇的拥挤和排队等候。现在人比以前多了不少，但供选择货品也多了不少。三是停车免费。沃尔玛有先见之明，停车场建得超大，开车购物，找个车位方便，要知道，北京各大商场超市光是找停车位，就得耗去你半天时间，而且停车从来不是免费的。四是常有惊喜。游走在食物间，东挑一点，西选一个，有时还会碰到惊喜。一次，我就发现，有八个一包的咸蛋黄挺诱人，拿了一包，回家发现味道不错。另外，自制的小烧饼也好，现做现卖，还有羊肉串和烧鸡也好吃，小点心也精致，面包和奶酪好看又好吃，尤其冰淇淋，种类繁多，我每次都会选一种回家品尝，几乎尝遍。